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ZBG-2022-002

紫工商信字〔2022〕41号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紫金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征用隔离点酒店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征用隔离点酒店补偿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商联局反映。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年7月18日



紫金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征用 隔离点酒店补偿方案（试行）

为切实做好征用酒店应急补偿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性事件应急补偿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12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偿原则

（一）合法合理补偿。应急补偿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价值应与被征用财产在征用期间的使用价值相当。

（二）补偿直接损失。补偿应急征用酒店作为隔离点产生的客房住宿费用。

（三）补偿实际损失。仅补偿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不包括预计发生的费用。

二、补偿标准

按照征用酒店客房总数及入住情况分类给予补偿：

（一）征用酒店客房的协商价格。根据酒店设施的配备情况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双方议定每间客房每日的补偿标准，作为征用客房的协商价格，结合我县实际，分为三类客房标准，一类酒店客房每间客房每日补偿不高于130元，二类酒店客房每间客房每日补偿不高于100元，三类酒店客房每间客房每日补偿不高于70元。

一类酒店：凯里亚德酒店、御丰酒店、丽枫酒店、维也纳酒店、吉雅酒店、御临门度假酒店等及其他相应层次的酒店；

二类酒店：大富豪酒店、金源酒店、信华酒店、福盈门酒店、金聚商务酒店及其他相应层次的酒店；

三类酒店：乡镇普通相应层次的旅业。

（二）征用酒店的补偿办法。酒店使用期间，含附属设施的使用，按去年度全年平均入住率上浮 20% 计算，超过去年入住率的按现入住率计算；腾空期间按房间数的 45% 计算补偿费用。

三、补偿程序

（一）征用结束后，由紫金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结束酒店征用。被征用酒店应提交申请补偿所需材料，包括酒店征用通知、补偿价格及计算依据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县工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提交材料，核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县工商局书面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补偿资金，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县工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偿人。县工商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偿资金直接支付到受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监督检查

被征用酒店应确保应急补偿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县工商局应当按规定公开包括损失情况、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在内的应急补偿信息，提高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以及重复申请套取应急补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五、其他

- （一）本方案由县工商局负责解释。
- （二）本方案只适用于疫情期间。